

# 关于开展 2024 年河南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水平，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工院教[2021]24 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学基础地位，结合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河南工程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引导我校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教研结合、坚持实践检验、坚持整体推进，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管理，培育一批具有河工特色的教学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立项范围和类别

### （一）立项范围

2024 年校级教改项目包括育人专项、专业建设与改革专项、专业建设与改革专项、实践教学改革专项、审核评估与专业认证专项、思政课专项、就业创业专项 7 个大类。

各申报项目请参照《立项指南》（附件 1）进行选题，也可自主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进行选题，课题名称由研究者自定。鼓励跨学科专业联合申报，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建研究团队，发挥集体智慧和优势，选准研究方向，积极申报。

已列入其他类课题立项或已结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二）立项类别

根据“校院两级”建设原则，本次教改立项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性项目三类，其中一般项目由教务处给予经费支持、指导性项目由各二级学院给予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学校和教务处各给予 50%经费支持。

### 三、申报条件

(一) 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支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的项目限 1 项，作为参与人不得超过 2 项。项目主要成员限 6 人（含主持人）。

(三) 未结题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

### 四、立项和申报限额

#### (一) 立项限额

2024 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总额 70 项。其中，重点项目 20 项，一般项目 30 项，指导性项目 20 项。

#### (二) 申报限额

本科高等教育类项目各单位申报指标不超过 3 项，思政课类和就业创业类项目各单位申报指标不超过 1 项。2023 年河南省课堂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可多申报 1 项，每个硕士培育点可多申报 1 项。

#### (三) 推荐要求

各单位需要在院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组织专家择优遴选，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向教务处推荐；推荐时三个大类之间不得重复申报；做好对项目主持人、参与者的资格审查，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双把关”，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过硬。

### 五、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

本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jpt.system.haue.edu.cn/zxcas>，项目申请人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各学院经遴选推荐，填写《汇总表》（附件 3）。

须报送的纸质材料：

1. 《项目申请书》（5 份）、《汇总表》（1 份）。

2. 相关性证明材料（1 份）：立项申请书中提到的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 5 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

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及论著复印件（按序装订成册，加封面，加目录，不要和《立项申请书》装订在一起）。

上述材料要用档案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项目申报材料，并将《立项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档案袋的正面。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请各申报单位于**9月25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并统一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人：张帅 联系电话：62508526

技术支持 QQ 群：214528783

教务处

2024年9月1日